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14〕65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（山东赛区）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高新区，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，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和科技型
中小企业发展，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和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
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。经科技部批准，我省将举办中国
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的比赛，并承办全国新材料行业决赛，还
将举办全省创客创新模式专题讲座、新材料产业发展论坛、全省
大学生创新大赛、科技成果及参赛项目产学研合作对接洽谈会、
全省科技创新成果展等一系列活动。

根据科技部《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(国科发火[2014]123号)的有关要求,为做好各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类型及条件

大赛按照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。其中参赛企业应为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,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,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,经营规范,社会信誉良好,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。

(一) 团队组参赛条件。

1. 在报名时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,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、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、大学生创业团队等;
2. 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;
3. 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。

(二) 企业组参赛条件。

1.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;
2.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(2009年1月1日以后注册),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;
3. 2013年销售额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比赛流程

(一) 报名

报名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-6月30日,参赛企业、团队

登陆“中国创新创业大赛”官网（www.cxcyds.com）或“中国创新创业大赛(山东赛区)”网站(<http://cxcyds.china-zibo.com/>)报名注册，并按要求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。参赛企业按电子信息、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生物医药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及节能环保6个领域进行分类。

（二）山东分赛区的比赛

1. 初赛

时间：7月11日—7月25日。组织专家、评委通过网络进行评审。企业组每个领域产生前50家企业进入复赛，团队组产生前50名进入复赛。

2. 复赛

时间：7月26日-8月10日。

企业组比赛设在淄博，采用“8+12”的模式进行现场答辩，每个领域产生前15家企业进入决赛。

团队组比赛设在青岛，采用“8+12”的模式进行现场答辩，产生前15家企业进入决赛。

3. 决赛

时间：8月15日-8月25日。

企业组采取“10+20”的模式进行现场答辩，每个领域产生前6家企业，按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进行奖励。

团队组采取“8+12”的模式进行现场答辩，产生前6家企业，按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全国新材料行业决赛

1. 时间

9月1日至10月31日（具体时间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）。

2. 规模

根据各地区赛评选出新材料领域的150—200家优胜企业和团队将进入决赛。

3. 比赛

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决赛按企业组、团队组分别进行比赛。采用“8+12”的模式进行现场答辩。对企业组前50名开展尽职调查，通过尽职调查的企业获得大赛优秀企业，前6名企业分别按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进行奖励。团队组前10名获得优秀团队，前3名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名进行奖励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山东赛区）决赛产生的优胜企业将晋级参加全国总决赛，全国总决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，将进入科技部备选项目库，由国家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，并有望获得大赛合作银行的授信、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、产权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在并购、股改和上市方面的培训及创业导师的辅导。进入山东赛区决赛前50名的企业，将获得省、市相关配套支持政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加强组织动员。请各市科技局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、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

积极动员，在各级科技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发布大赛信息，认真组织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大赛。

2. 落实相关政策。请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出台的大赛有关扶持政策。要以大赛为契机，把组织参赛作为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塑造城市形象的重要工作来抓。结合本地情况，鼓励制定关于大赛企业的奖励政策和配套措施，提高参赛企业水平，确保参赛项目质量和数量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山东省科技厅 李连文 0531-66777037

联系人：淄博市科技局 柴福强 0533-3183548

联系人：淄博高新区 刘新恩 0533-3588589
苏 滨 0533-3582717

联系人：青岛市科技局 薛发玉 0532-85911316

大赛组委会办公 QQ 群号：163381121

